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ESR Cayman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 (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有關為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 (COVID-19)擴散而將會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填寫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贈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任何時間佩戴口罩，本公司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7
4. 續聘核數師	8
5. 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 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9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1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8. 股東週年大會	13
9. 推薦意見	14
10. 董事的責任	1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2日採納及批准之長期獎勵計劃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SR Cayman Limited」更改為「ESR Group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止及控制其擴散之規定，在考慮香港政府發出之指引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遞交申報表，當中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及確認其於先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前往並就其所知並無與近期前往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贈品。

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配合近期有關防止及控制的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並非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執行董事

沈晉初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Stuart GIBSON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 (董事會主席)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
胡偉先生
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
林惠璋先生
趙國雄博士
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
胡戈·斯瓦爾爵士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
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
劉京生女士
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
藍秀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905-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
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 (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續聘核數師；
- (d) 建議向董事授出有關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的計劃授權；及
- (e)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及(2)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倘授予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授予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發行授權，而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10%之價格發行，而非按《上市規則》所允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上限及股份基準價最高折讓20%之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472,764,948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447,276,494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市場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期限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決議案時，

(「有關期間」)。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5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及藍秀蓮女士。

長遠而言，董事會擬將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不超過12名董事，乃由於其認為此乃董事會的最佳人數。此外，為確保作為本公司核心價值觀之一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擬額外委任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此後本公司將有三名女性董事參與董事會。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適時公佈詳情。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細則第108(b)條亦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以得到所須數目為限)擬退任及不會接受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上述細則，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退任董事會以尋求其他機會，因此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得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藍秀蓮女士於2022年4月1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為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考慮重選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藍秀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會計、財務及行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多元化教育、技術、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令彼等可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由於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的董事委任由股東於2021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委任自2022年1月20日（即本公司收購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完成日期）起生效，根據細則，彼等之委任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2021年6月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有效期為自2021年6月2日起10年，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獎勵之授出。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長期獎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繼續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在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總回報、管理資產總額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等方面優化表現，激勵具有合適能力及必要經驗的合資格參與者留在本集團，培養企業認同感，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奮鬥。董事會相信，擁有合適的人才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

在長期獎勵計劃下，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獎勵及購股權。儘管長期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了靈活性，可向眾多人士授出獎勵及購股權，董事會目前僅計劃向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長期獎勵計劃下的獎勵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具體而言，董事會不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及購股權。

董事會已將長期獎勵計劃的管理工作委託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擬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薪酬委員會在獨立薪酬顧問協助下管理長期獎勵計劃，確保審閱及決定擬授予的獎勵時採取適當的管治措施。這將確保實現上述長期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授予的獎勵與股東利益一致。

計劃限額

於長期獎勵計劃期限內，其項下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之形式可能授出之獎勵總數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將不得超過長期獎勵計劃於2021年6月2日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最多合共為306,004,506股股份）（「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將於長期獎勵計劃10年期限內適用，乃經考慮(a)本公司作為亞太地區領先的新經濟驅動的不動產管理公司的增長狀況及(b)《上市規則》下購股權計劃10%限額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a)本公司已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之形式授出獎勵，初始總額為3,446,000股股份（或如授出若干績效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績效目標獲達成，將使承授人有權獲得獎勵的初始股份數目的150%，則為最多4,820,900股股份）；及(b)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就合共18,135,6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予授出之計劃限額下共有長期獎勵計劃下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之形式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以購股權形式的最多283,048,006股股份。

計劃授權

股東於2021年6月2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獎勵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33%。該授權有效期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決議案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計劃授權」），(a)訂明於有關期間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之新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5%，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及(b)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於該等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獎勵（並以發行新股份償付），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該等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協助管理長期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職責是(其中包括)(i)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購買股份，以履行獎勵歸屬；及(ii)代表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直至相關獎勵歸屬或失效。根據委任受託人的信託契據條款，受託人將不會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受託人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授出獎勵成本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價值(猶如該等獎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亦無幫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獎勵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得轉讓，而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此外，獎勵價值之計算基於多個變量，如授出之時的股價、歸屬日期及條件、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多個推測性假設計算最後可行日期之獎勵價值將毫無意義，且將誤導股東。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SR Cayman Limited」更改為「ESR Group Limite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鑑於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業務運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因此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b) 開曼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在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生效。開曼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明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在香港的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的憑證，並在所有方面（包括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有效。將不會設有任何安排以將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的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仍為「ESR」。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最後登記日期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計劃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上刊載。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建議授出計劃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472,764,948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47,276,49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價

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27.15	23.90
5月	27.00	23.20
6月	26.35	23.60
7月	28.70	24.35
8月	28.30	21.90
9月	24.70	22.90
10月	25.60	22.20
11月	27.80	24.80
12月	27.35	24.25
2022年		
1月	27.05	24.65
2月	27.50	23.40
3月	26.50	22.0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5.30	22.80

附註：資料來自彭博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目前百分比權益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權益 (附註6)	實益持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2)	13.22%	14.69%	591,440,160(L)
OMERS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10.20%	11.33%	456,221,943(L)
Stuart Gibson先生 (附註3及4)	10.14%	11.26%	453,345,219(L)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 (附註3)	10.13%	11.26%	453,272,219(L)
沈晉初先生(附註5)	7.15%	7.94%	319,658,645(L)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附註5)	7.15%	7.94%	319,658,645(L)
林惠璋先生	4.75%	5.28%	212,372,928(L)
公眾股東	54.54%	49.49%	2,439,648,853 (附註7)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Alexandrite Gem Holdings Limited (「**Gem Holdings**」) 及 Athena Logistics Holdings Ltd. (「**Logistics Holdings**」) 分別直接持有503,733,253股及87,706,907股本公司股份。

Gem Holdings及Logistics Holdings分別為Alexandrite Gem TopCo Ltd (「**Gem TopCo**」) 及 Athena Logistics TopCo Ltd. (「**Logistics TopCo**」) 的全資附屬公司。Gem TopCo及Logistics TopCo均為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Ltd. (「**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的全資附屬公司。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由Warburg Pincus China, L.P. (「**WP China**」) 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 (「**WPP Equity**」) 分別擁有41.46%及35.19%權益。WP China及WPP Equity分別為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 (「**WP China GP**」) 及Warburg Pincus XII, L.P. (「**WP XII**」) 的全資附屬公司。WP China GP及WP XII均由WP Global LLC全資擁有。WP Global LLC的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 (「**WPP II**」)。WPP II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WPP GP**」)，而其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 Co.。因此，Gem TopCo、Logistics TopCo、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WP China、WPP Equity、WP China GP、WP XII、WP Global LLC、WPP II、WPP GP及Warburg Pincus & Co.各自視作擁有Gem Holdings及Logistics Holdings所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

3. 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Redwood Investor**」) (直接持有420,521,337股本公司股份) 由Kurmasana Holdings, LLC及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分別擁有42.0%及58.0%權益，其中Kurmasana Holdings, LLC由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分別持有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 的50%及50%投票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及Kurmasana Holdings, LLC視作擁有Redwood Investor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32,750,882股股份(包括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16,899,687股股份)由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紅木諮詢**」)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紅木諮詢由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分別擁有50.0%及50.0%權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視作擁有紅木諮詢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73,000股股份乃視作權益。
5. 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319,658,645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7,799,856股股份的權益))由The Shen Trust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sy Fortune Limited作為委託人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而沈晉初先生僅因其作為委託人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因其作為受託人而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472,764,948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47,276,494股繳足股款股份。
7. 這代表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2021年根據股東授予的購回授權，按每股介乎22.20港元至24.50港元的價格於市場上購回合共13,873,8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6%，對價約為42百萬美元（約326.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詳情如下。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對價 百萬港元
		最高	最低	
2021年8月	6,105,000	24.50	23.55	146.1
2021年9月	4,290,400	24.00	22.95	101.1
2021年10月	<u>3,478,400</u>	23.50	22.20	<u>79.4</u>
	<u>13,873,800</u>			<u>326.6</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Portes先生」）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52歲，亦稱為Charles de PORTES，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彼自2006年7月起擔任紅木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兼總裁，直至於2016年1月根據合併協議在e-Shang Cayman Limited、ESR Singapore Pte. Ltd.（前稱Redwood Group Asia Pte. Ltd.）及Redwood Asian Investments Ltd.之間進行合併為止，彼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集團總裁。彼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私募股權融資及營運及業務發展。彼於2019年2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日起，彼自本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資本委員會名譽主席。

Portes先生擁有逾25年房地產投資經驗（包括在亞洲物流及新經濟行業從業逾20年）。2003年至2006年，Portes先生為AMB BlackPine的聯合創始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AMB BlackPine其後併入Prologis），彼於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為AMB Property（日本）顧問委員會成員。1998年至2003年，Portes先生為Prologis的歐洲及亞洲收購與資本事務負責人，彼於1996年至1998年在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工作，主要從事地產投資。

Portes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取得國際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彼再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orte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Portes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3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Portes先生的總酬金為900,000美元，彼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相同酬金。其薪酬待遇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物流及房地產行業逾20年豐富經驗以及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一職後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Portes先生於453,272,2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4%。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直接持有420,521,337股本公司股份) 由Kurmasana Holdings, LLC及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分別擁有42%及58%，其中Kurmasana Holdings, LLC由Redwood Investors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分別由Stuart Gibson先生(「Gibson先生」)及Portes先生控制50%及50%投票權。因此，Portes先生、Gibson先生、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及Kurmasana Holdings, LLC各自視作擁有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持有32,750,882股股份(包括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16,899,687股股份)由Portes先生及Gibso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Portes先生及Gibson先生各自視作擁有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Krause先生」)

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rause先生擁有豐富的亞洲銀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Krause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FunPlus，目前擔任首席投資官。FunPlus於2010年成立，為一流的獨立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總部設於瑞士，在中國、日本、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及美國營運。加入FunPlus之前，Krause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擔任PurpleSky Capital LLC(專注於為高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提供資金的中國天使風險投資公司)的管理合夥人。Krause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行長。此前，於1996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彼於花旗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中於2008年至2013年擔任Citibank的花旗越南區總行長。於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間，Krause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擔任Vincom Retail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RE)的獨立董事。

Krause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取得外國服務理學學士學位。1996年5月，彼再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Krause先生已訂立任命書，任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為期3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Krause先生的總費用為953,750港元(包括基本費用678,750港元及額外董事費275,000港元)，彼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費用705,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經考慮獨立薪酬顧問的建議後釐定，並以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Krause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Kraus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藍秀蓮女士（「藍女士」）

藍秀蓮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2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女士，自2021年10月起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的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9月起出任其首席財務主管。她曾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在加入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前，藍女士曾任SilverLake Partners的亞洲投資組合管理主管，她為組合內的管理層提供推動價值創造及開拓亞太區業務之建議。於任職SilverLake Partners之前，她在通用電氣的金融、併購及不同轉型團隊擁有十年經驗。在她最後任職為通用電氣金融集團的財務總監期間，她領導通用電氣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建立商業及消費金融業務。藍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藍女士已訂立任命書，任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為期3年，且應付藍女士的總費用為每年575,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經考慮獨立薪酬顧問的建議後釐定，並以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6月1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藍秀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
- (d) 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證券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10%之價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5.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

- (a) 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獎勵（統稱「**獎勵**」）涉及之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
- (b) 董事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期間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ESR Cayman Limited」更改為「ESR Group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905-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本通函第3頁有關為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COVID-19)擴散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填寫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贈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大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所有時間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及藍秀蓮女士。